

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可发性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聚乙烯共聚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报批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对拟报批的《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可发性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聚乙烯共聚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丽亚路南侧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可发性聚苯乙烯厂区预留用地内。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8214.6m²，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聚合车间、分级车间、成品仓库、中控室等建筑物，同时利用现有废水处理设备等公共设施，建设可发性聚苯乙烯生产装置一套、可发性聚苯乙烯/聚乙烯共聚物一套。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6 万，占总投资的 9.24%。

二、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公众参与说明

如需查阅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可点击链接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j9XqtVlLejf14taIJKH7w?pwd=y7jr>（提

取码: y7jr)

如有需要,公众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查阅。

建设单位: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丽亚路19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74-86235909

环评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电话:010-87162808

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2022年5月12日